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7號

抗 告 人 梁睿泰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7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與張昱均、王美慧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90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8月19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82萬6,215元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因主債務人張
02 昱均未按時繳納分期款項，抗告人已於114年12月22日代為
03 繳納積欠款項共5萬7,980元，往後亦會按時繳款，爰請求廢
04 棄原裁定等語。

05 四、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見原審
06 卷第9頁）為證，並經原審核對與系爭本票原本無訛，原審
07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
08 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
09 誤。抗告意旨所陳，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
10 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11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
1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
14 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列未抗告之原裁定相
15 對人張昱均、王美慧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9 法官 賴淑萍

20 法官 張庭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蔡庭復